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391號

原告 嚴會寓

劉晏甫

劉家甫

劉俊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軒甫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胡啟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
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定
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
嗣該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併，以後者為存續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
息公告可參，並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與前開規定相
符，首先說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1 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
02 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 確認被告對原告等之
03 共新臺幣（下同）11萬元債權不存在。2. 願供擔保，請求宣
04 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1. 被告與追加被告林祐安（此部
05 分另以裁定駁回）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確認被告
07 對原告嚴會寓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2年
08 度司執字第13398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
09 行名義為本院94年度北簡字第27452號宣示判決筆錄、95年
10 度簡上字第386號判決，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所示之債權
11 不存在。3.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21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12 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嚴會寓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富邦人壽）所投保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4. 臺灣高等法院
15 114年度抗字第459號裁定，應予廢棄（本院卷第99頁）。核
16 其所為變更追加，均係基於所主張被告辦理貸款事務有故意
17 過失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18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嚴會寓及訴外人八龜生化晶片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八龜公司）起訴，取得系爭確定判決，嗣持系爭
24 確定判決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發給系爭債權憑
25 證，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以系爭執行
26 事件繫屬中，並通知富邦人壽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對解約金
27 發支付轉給命令在案。然系爭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債權，係當
28 年八龜公司與林祐安訂定網站建置契約，為支付報酬而向誠
29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辦理之貸款；嗣
30 林祐安並未完成約定之工作，誠泰銀行卻逕行撥款予林祐
31 安，顯有過失，應與林祐安連帶賠償原告12萬元及法定遲延

01 利息。又被告之撥款程序存在上開重大瑕疵，應有違反法律
02 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而屬
03 權利濫用，爰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確定判決所示被
04 告對嚴會寓之債權不存在。又系爭保單原是嚴會寓之配偶為
05 全家人投保，在其逝世後，嚴會寓才成為要保人，嚴會寓早
06 已有意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劉晏甫、劉家甫、劉俊興
07 （下稱劉晏甫等3人），僅因其等居住國外，延宕至今未能
08 辦理，被告以系爭保單為標的聲請強制執行，侵害劉晏甫等
09 3人之受益權利，應得請求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
10 序。又原告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
11 10月4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73號裁定提出異議，經該院以
12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07號裁定駁回異議；再向台灣高等法院
13 提起抗告後，經該院以114年度抗字第459號裁定駁回抗告；
14 因臺灣高等法院之前開裁定顯然違背法令，爰請求本院判決
15 廢棄之。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述。

16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確定判決所示債權，均已發
17 生既判力，原告再事爭執應非合法。又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
18 嚴會寓，劉晏甫等3人並無排除執行之權利。至於原告主張
19 撥款程序有瑕疵、違反公序良俗等情，已為系爭確定判決所
20 不採，原告復未為其他舉證，應非有理等語，以資答辯。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誠泰銀行於94年間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後，與
24 當時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以誠泰銀行為存續公司，並
25 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情，為公知之事
26 實，是目前之被告與誠泰銀行具法人格之同一性，原告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尚具備當事人適格，先予說明。惟原告
28 就被告撥款程序有故意過失一節，已於系爭確定判決程序中
29 為抗辯，而為該判決所不採。其於本件訴訟重行提出此等主
30 張，然未再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有理。

31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01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
02 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
03 實體法上權利而言，於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則
04 係指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同一原因事實所特定之同一
05 法律關係如經判決確定，該判決之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既
06 判力之拘束，當事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主張之一
07 切攻擊、防禦方法，無論涉及權利之發生、消滅、排除、障
08 礙，均為既判力所遮斷，不得再執此等事由為與確定判決意
09 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異之判斷。系爭債權憑證及
10 系爭確定判決所示之債權，既已判決確定，原告再以被告之
11 撥款程序有故意過失等，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事由，主張
12 債權不成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4 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5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16 法第15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17 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
18 權利而言。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忍受
19 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0 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債權契約相對
21 性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
22 力，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於契約以外
23 之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不得主張
24 該債權契約之效果。而參照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要保
25 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
26 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
27 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第120條所定，保險費付足一
28 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第11
29 6條第6、7項所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
30 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
31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01 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規定，均明確揭示有
02 權處分或於契約終止後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者為要保人，至
03 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則無此權利。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
04 為嚴會寓，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至於
05 原告主張保單之投保目的係保障全家人、嚴會寓有意將要保
06 人變更為劉晏甫等3人等情，僅是其動機或計畫，無從影響
07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認定。是劉晏甫等3人對系爭保單之解約
08 金無處分或請求之權利可言，於法律上無對於系爭保單排除
09 強制執行之權利。至於嚴會寓如認為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影
10 響其生活保障，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始為
11 正辦，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是其等請求撤銷
12 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單之執程序，均無理由。

13 (四)本院並無廢棄上級審裁定之權力，原告訴請廢棄臺灣高等法
14 院114年度抗字第459號裁定，顯對法院審級制度有所誤解，
15 自非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